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证券代码:000661 公告编号:2016-033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2400号5楼501室)

## 保荐机构

##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完整。

董事局主席及财务总监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评价或投资价值的判断或预测。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的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司股东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相关章节。

## 一、配股比例和数量

本公司配股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售比例由公司董事

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前股本总额和市场情况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①配股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

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公司发展需要；③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公司拟配股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前股票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

2015年3月31日总股本为131,326,57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39,397,971股。

配售股份占总股本15%的额度，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发行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

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发行失败风险

本公司股票已出具承诺，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非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投入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筹集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报告。如果该事项对当年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该报告在在中国证监会公告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现金流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章程中还应规定，董事在审议年度报告时，应当对多项集中的主动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建立有效的意见征集和反馈机制，同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七)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八)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九)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十)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十九)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二十)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二十一)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二十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二十三)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二十四)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二十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二十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二十七)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二十八)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二十九)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三十)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三十一)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三十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三十三)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三十四)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三十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三十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三十七)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三十八)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三十九)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四十)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四十一)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四十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四十三)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四十四)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四十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四十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四十七)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四十八)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四十九)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五十)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五十一)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五十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五十三)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五十四)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五十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五十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五十七)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五十八)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五十九)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六十)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六十一)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六十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六十三)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六十四)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六十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六十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六十七)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六十八)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六十九)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七十)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七十一)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七十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七十三)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及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讨论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审议程序及决策机制等具体要求等事项，建立健全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